



立法會 CB(1)959/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1)959/17-18(01)

(Chinese version only)

致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胡志偉議員
胡主席：

【意見書】

勞聯反對創科局以「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另闢途徑擴大輸入外勞

日前，創新及科技局以推動創科發展為理由，繞過現行機制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美其名為簡化申請及審批程序，吸納科技人才，實為另闢途徑輸入外勞。對此，勞聯強烈反對創科局以招攬科技人才的名義另闢途徑擴大輸入外勞，影響本地科技人才的就業和向上流機會。

事實上，非本地科技專才現在已可透過現行「一般就業政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為內地人而設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等入境計劃申請來港工作，創科局另設一個比上述計劃審核過程更不嚴謹及低門檻的招攬科技人才計劃根本是架床疊屋。現行計劃已被不少人詬病，如 2016 年的審計署報告書指出在 20 宗抽查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個案中有多達 7 宗並沒有要求公司提供確認已盡力進行招聘但未能覓得本地人擔任有關職位的相關證明，亦沒有文件記錄不用提供證明的理由。另外，現行的入境計劃原意為補充香港欠缺的專才，入境處規定申請人的職位薪金應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大致相同，但是報告書卻指出部分獲批個案的每月薪金竟大幅低於本港同一職位的平均月薪，以資訊科技經理為例，報告指有超過 25%獲批的職位的每月薪酬低於市場平均水平，¹除給人以較低的薪酬聘請專才的感覺外，亦變相打擊本地科技人才的競爭力及就業機會。

政府對人才的輸入不但不嚴謹把關，反而創科局變本加厲地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楊局長指四星期完成審批，這個寬鬆的審核程序實質上就是不需要科技公司事先在本地進行招聘就可參加計劃。雖然，計劃要求科技公司聘請三個非本地專才後，要在本地聘請 1 位全職僱員及 2 位實習生，但此乃『掩眼法』，實際上必定會嚴重影響本地科技人才的就業機會。

再者，政府計劃推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門檻非常低，計劃只要求學士學位的申請者需要最少一年相關工作經驗，而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則毋須工作經驗。等待這些科技專才成為有經驗人士並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怕所費時間亦不菲。所以，勞聯認為計劃設如此低的門檻，不但不能快速帶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協助本地科技從業員升級轉型，反而只會先對本地畢業生造成衝擊和競爭，窒礙本地科技人才就業和發揮潛能的機會，長遠對香港發展並無好處。

事實上，香港在 2017 年，單單是資訊科技及電腦相關課程的學士學位和研究院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便高達 4481 人，足見香港有足夠的科技人才。²因此，勞聯建議政府應先投放資源培訓本地科技人才，以及完善各項政策配合創科發展，方是保障及挽留科技專才的最佳方法。同時，政府現行已有人才清單以輸入外地科技人才，勞聯期望政府做好相關入境計劃的把關工作，以保障本地人才優先就業機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電腦資訊科技人員協會

資訊電子行業委員會

權益委員會

副本抄送：創新及科技局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¹ 審計署(2016)，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章-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取自：https://www.aud.gov.hk/pdf_ca/c66ch04.pdf

² 職業訓練局(2016)，資訊科技業 2016 年度人力調查報告書，取自：

[http://www.vtc.edu.hk/uploads/files/publications/innovation%20and%20technology%20training%20board/2018%20MPS/Full%20Report%20\(2017_07_26\)%20\(Web_Chi\).pdf](http://www.vtc.edu.hk/uploads/files/publications/innovation%20and%20technology%20training%20board/2018%20MPS/Full%20Report%20(2017_07_26)%20(Web_Chi).pdf)